**校外實習合約書**

研016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

 （以下稱乙方）

甲乙雙方約定合作培育專業人才，提供甲方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為明確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各方承諾共同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第一條 甲、乙雙方組成實習輔導小組；由乙方企業代表暨甲方系主任共同組成之，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需要隨時集會。

第二條 實習輔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1. 召開協調會，研商實習相關事宜及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之配合。
2. 分發實習學生至各單位實習。
3. 實習期間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訓練計畫，以提升學生專業實習之功能。
4. 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學生如有故意違反公司政策或管理規則之行為，情節重大且事後不知悔改經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提前終止實習者，通知甲方及該生之監護人處理。
5. 其他有關實習之協調事項。

第三條 甲方設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執行下列事項：

* 1. 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2. 訂定糾紛處理機制。
	3. 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
	4. 其他有關全校性校外實習事宜。

第四條 對象

1. 系科、學制：應用外語系四技日間部同學。
2. 實習課程名稱：
3. 學分數：　　學分。

第五條 實習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實習時數 　 小時。

第六條 甄選方式

由甲方自應用外語系學生中推薦若干名，由乙方遴選至該實習單位實習。本次錄取學生名單為( )，共( )名。

第七條 乙方之職責

(一)實習期間，乙方負責實習學生之督導管理及考核。學生之實習時數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之。

(二)乙方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甲方推薦之學生中遴選。

(三)實習期間乙方應協助學生之生活及心理輔導與考核，並達成實習成績之評定。

(四)針對實習學生之本職學能，乙方應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唯不得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

(五)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實習學生辦理相關保險( )，安排每名每天工作至多八小時，每週至多四十小時。實習期間依公司規定給予實習津貼，薪資計算方式： ，實習津貼如有變動，則依甲乙雙方協定之津貼為準。

(六)工作內容：實習單位之工作性質宜與語言應用、觀光產業、商務服務相關。

(七)工作時間：得依照乙方需要及甲方學生時間彈性調整之。

 (八)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比照企業人事章程辦理，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第八條 甲方之職責

(一)協助乙方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二)負責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能切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及規定，辦理學生意外保險。

(三)針對實習學生之本職學能協助乙方研擬實習相關教學，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協助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惑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四)乙方如需徵才時，甲方得協助公告轉知該校校友相關資料。

(五)甲方得提供乙方所需員工職前講習。

第九條 實習環境

 乙方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課程及場所，實習學生不得派駐中國大陸地區。

第十條 乙方應給予實習學生充分的職場安全教育訓練並遵照勞委會公布之勞工安全作業

 要點實施。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成效考核：

　　　　(一)實習學生請（休）假部份，依甲、乙方相關規範辦理。

 (二)乙方應定期考核學生實習成效，經考核成效不佳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

 經實習輔導小組評估後得終止實習。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得提交實習工作小組商議。

第十三條 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定外，由甲乙雙方提交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商議修訂並增訂之。

第十四條 本合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之。

合約簽訂單位

　　　　甲 方：景文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洪久賢校長

　　　　學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聯絡電話：8212-2000

　　　　乙 方：

　　　　負 責 人：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